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深敏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63-2060771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区

编制单位：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63-3020118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幢 7-12 室

表一

项目名称	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				
建设单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吨/年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吨/年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3 月 12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table>
<tr><td></td><td>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

（1）《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2）《关于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宣区环审[2026]33 号，2026 年 5 月 27 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代方案）》，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9 月 17 日。

（2）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位
颗粒物	120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间接排放限值及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td></tr>
</table>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_5	SS	NH_3-N	TP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间接排放限值	6～9	150	/	100	30	20
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40	20
（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0（8.0）	≤0.5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COD、氨氮外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0.002t/a，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COD、氨氮分别为 0.018t/a、0.002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63t/a，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 1.263t/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

项目性质：新改建

建设单位：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惠泉路（原宣水路）7 号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平面布置：项目租赁位于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宣城司尔特现有厂区内的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水泥缓凝剂分公司现有闲置钢结构厂房、仓库及部分磷石膏缓凝剂生产设备等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建设。项目由 1#厂房（投料间，建筑面积 2400 ㎡）、2#厂房（成品库，建筑面积 3200 ㎡）、1#厂房和 2#厂房间棚架式厂房（拌和间，面积 300 ㎡）及生产装置区组成，生产设施依生产工艺流程自南向布置，南部为 1#厂房（投料间、原料缓存区），中部为生产装置区，北部为 2#厂房（成品库），占地面积约 9000 ㎡。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00-07-02-186086；《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6]33 号文批复。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7 月建成。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编号：02-341801-2026-050-H；2026 年 8 月 2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02MAK10E3G23001V，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止。

表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立项	宣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407-341800-07-02-186086，2024 年 7 月 31 日）

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宣区环审[2026]33 号，2026 年 5 月 27 日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5 月动工，2026 年 7 月建成
环境应急预案	2026 年 8 月 13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编号：02-341801-2026-050-H
排污许可证	2026 年 8 月 21 日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341802MAK10E3G23001V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0 日止。

3、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9000 ㎡，租赁位于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宣城司尔特现有厂区内的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水泥缓凝剂分公司现有闲置钢结构厂房、仓库及部分磷石膏缓凝剂生产设备等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形成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9000 ㎡，租赁位于宣城高新化工园区宣城司尔特现有厂区内的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水泥缓凝剂分公司现有闲置钢结构厂房、仓库及部分磷石膏缓凝剂生产设备等及配套辅助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形成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

4、产品方案及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形成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具备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完整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吨磷石膏制水泥缓凝剂项目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表 2-2　产品方案及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
1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万 t/a	50	50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照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评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投料间	1#厂房建筑面积 2400 ㎡，1F，轻钢结构，厂房东部为投料区，设置地坑式双槽投料口，配套地下室喂料机 2 套；厂房西部为磷石膏缓存区。形成年产 47 万吨磷石膏投料、输送能力。	同环评设计。	不变
	拌和间	1#、2#厂房间，棚架式厂房，面积 300 ㎡，配套皮带式原料输送装置，螺旋式生石灰给料装置及双螺旋混料拌机。形成 50 万吨水泥混凝剂拌和生产能力。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出料系统	2#厂房南部，设置水泥缓凝剂成品出料输送带、出料装置。形成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出料上堆能力。	同环评设计。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厂房东西部，办公区面积 50 ㎡。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净化水站及供水管网供水，自来水用量 5320t/a。	同环评设计。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截流排入宣城司尔特初期雨水池，正常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依托宣城司尔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宣城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水阳江。初期雨水 438.12t/a，生活污水 360t/a。	同环评设计。	不变
	供电	高新区电网供电，依托宣城司尔特现有供配电设施。用电量约 24 万 kwh/a	同环评设计。	不变
	车辆冲洗	依托磷石膏堆场已建车辆冲洗平台及冲洗水沉淀池；冲洗水沉淀回用，定期补充损耗。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宣城司尔特公司磷石膏堆场。	同环评设计。	不变
	磷石膏缓存区	位于 1#厂房（投料间）西部，用于磷石膏熟料缓存。面积 2000 ㎡。	同环评设计。	不变
	成品仓仓库	位于 2#厂房，1F，轻钢结构，用于水泥混凝剂成品库存、发出货。面积 3200 ㎡。	同环评设计。	不变
	石灰储罐	位于配料拌和间，配置石灰储罐 2 只，其中 62㎥石灰储罐 1 只、38㎥石灰储罐 1 只。	同环评设计。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初期雨水依托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磷酸生产，余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废水纳管宣城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废气治理	**磷石膏输送、生石灰给料粉尘：**输送廊道加罩封闭，生石灰管道给料，输送、给料粉尘吸风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5%； **拌合粉尘：**拌和装置封闭设置，封闭吸风收集，拌和粉尘实际效率 95%； **石灰进罐进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同环评设计。	不变

		上述有组织粉尘经收集汇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粉尘处理效率 99%。		
		投料间、缓存料区、成品库装卸料粉尘：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同环评设计。	不变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位于 1#厂房西南部，面积 20 ㎡，地面硬化处理。	同环评设计。	不变
		危废库：项目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依托宣城司尔特公司厂区 200 ㎡现有危废库暂存，重点防渗，设置托盘、围堰、截流沟等应急设施。	同环评设计。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环卫及时清运。	同环评设计。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设计。	不变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初期雨水截留排入初期雨水池，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同环评设计。	不变

6.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喂料斗	30m³，上下口尺寸3750*2650/3080*680	2	2	一致	投料间（1#厂房）
2	铲车皮带喂料机	TDG650*10	1	1	一致	
3	除铁器	/	1	1	一致	
4	装载机	/	2	2	一致	
5	磷石膏皮带输送装置	800*7600，电机 7.5KW	2	2	一致	输送混料拌合区
6	石灰储罐	6.5m*3.5m，V=62m³	1	1	一致	
7	石灰储罐	4m*3.5m，V=38m³	1	1	一致	
8	石灰螺旋绞龙	RF77-Y4-4P-18.48-M1 电机 4KW	2	2	一致	
9	混合料皮带输送装置	650*37800，电机 7.5KW	1	1	一致	
10	双螺旋混料机	8J1000，电机 45KW	1	1	一致	
11	水泥混凝剂成品皮带输送机	800*33000，电机 7.5KW	1	1	一致	成品库（2#厂房）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包装及规格	年用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磷石膏	t	Φ25-50μm	475019.45	475019.45	一致
2	生石灰	t	Φ45-50μm	25000	25000	
3	润滑油	t	200L/桶装	0.5	0.5	
4	水	m³	/	5320	5320	
5	电	万 KWH	/	24	24	

2.水平衡

环评设计：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洒水喷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年用水量5320m³/a（17.7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a（360m³/d）；车辆冲洗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排放。项目区域初期雨水产生量已估算计入全厂初期雨水产排量，本次验收不作定量分析与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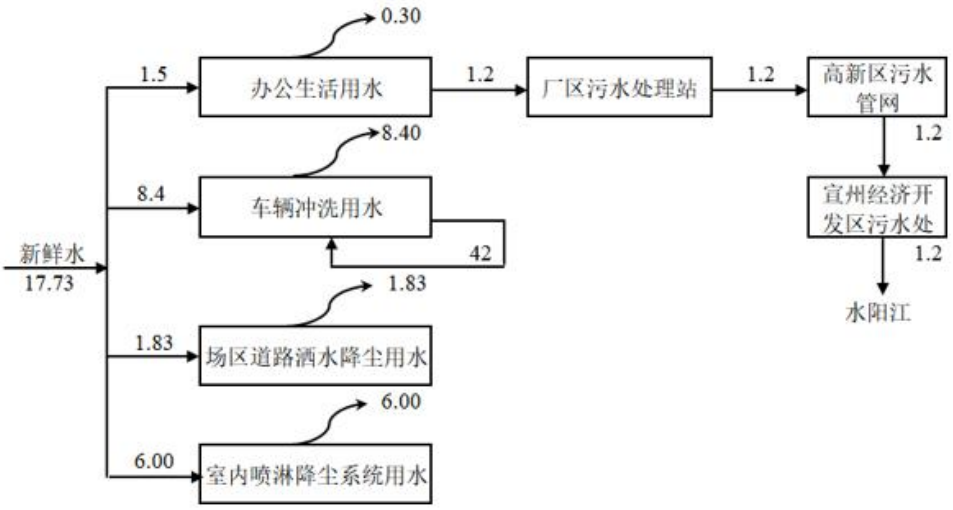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t/d）

实际建设：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洒水喷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年用水量5320m³/a（17.7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a（360m³/d）；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排放。

三、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总投资额2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排；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汇入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无生产废水产排；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汇入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一致
废气	磷石膏输送、生石灰给料、拌合及生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用封闭吸风收集后汇	8	磷石膏输送、生石灰给料、拌合及生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用封闭吸风收集后汇	10	一致

	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11）排放。		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11）排放。		
	投料间、缓存料区、成品库装卸料粉尘采取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3	投料间、缓存料区、成品库装卸料粉尘采取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3	一致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采取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2.5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采取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2.5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0.5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0.5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20㎡	0.5	一般固废库：面积20㎡	0.5	一致
	危废库：依托宣城司尔特公司厂区200㎡现有危废库	/	危废库：依托宣城司尔特公司厂区200㎡现有危废库	/	一致
	设置生活垃圾桶	0.5	设置生活垃圾桶	0.5	一致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初期雨水截留排入初期雨水池，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分区防渗，初期雨水截留排入初期雨水池，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一致
合计	/	**20**		**20**	/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磷石膏水泥缓凝剂。利用磷酸生产产生的磷石膏渣配合添加生石灰，混合搅拌而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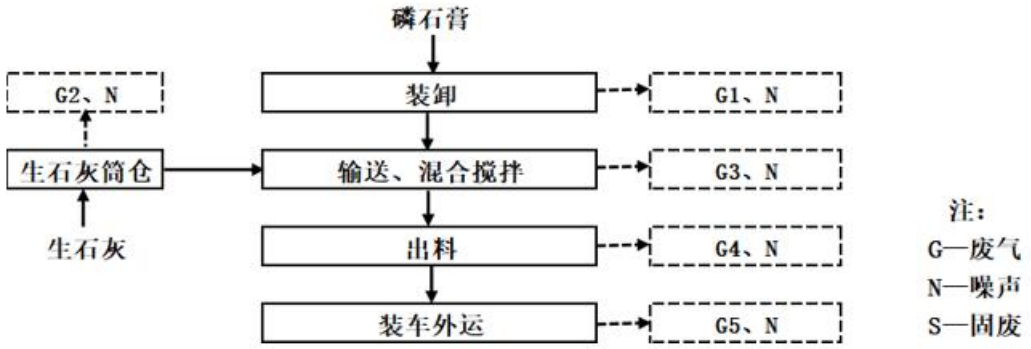


图2-2　磷石膏水泥混凝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磷石膏采卸投料根据堆场磷石膏熟化品质情况，分区采用装载机采挖，通过堆场道路运至项目投料口，直接投料，少量物料卸至缓冲区。该过程产生装卸粉尘G1、装载运输噪声N。

2）生石灰仓储

外购罐车装生石灰通过管道输送入生石灰专用筒仓储存。该过程产生生石灰入仓粉尘G2、噪声N。

（3）混合搅拌

将生石灰与磷石膏按照一定比例从筒仓通过螺旋输送机均匀布料在输送物料输送带上，通过输送带送入连续式双螺旋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将磷石膏与生石灰混合均匀，达到品质均一要求。该过程产生输料、混合搅拌粉尘G3、设备噪声N。

（4）成品输送卸料

将混合好的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通过移动式出料机卸料堆存。该过程产生输送、卸料粉尘G4、设备噪声N。

（5）装车外运

采用铲车将磷石膏水泥缓凝剂装车，加盖物料货箱，封闭运输出厂。该过程产生装卸粉尘G5、噪声N

此外，车辆出入场区通过洗车平台冲洗，产生洗车废水W1；项目厂区下雨产生初期雨水W2；粉尘废气治理产生集尘S1、废布袋S2；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润滑油S3、废油桶S4；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4、生活垃圾S5。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依托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磷酸生产，余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废水纳管宣城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宣城市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磷石膏堆场、投料间、成品库装卸粉尘，运输扬尘，投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输送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等。

项目磷石膏水泥混凝剂生产采用地坑式料斗投料，封闭地槽及加罩输送带输送，生石灰密闭管道封闭输送带布料，密闭混料搅拌机混合拌料，移动出料机出料堆存；生石灰罐车运输、管道吸送进筒仓。

磷石膏输送、生石灰给料粉尘：输送廊道加罩封闭，生石灰管道给料，输送、给料粉尘吸风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5%；

拌合粉尘：拌和装置封闭设置，封闭吸风收集，拌和粉尘实际效率 95%；

生石灰进罐进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上述有组织粉尘经收集汇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粉尘处理效率 99%。

投料间、缓存料区、成品库装卸料粉尘：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磷石膏输送、生石灰给料粉尘，拌合粉尘，生	颗粒物	磷石膏输送、生石灰给料、拌合及生石灰进罐进料粉尘采用封闭吸风收	有组织

石灰进罐进料粉尘		集后汇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	
投料间、缓存料区、成品库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布设喷雾设施，喷雾抑尘，出入库设置雾帘。	无组织
料场装载运输扬尘	颗粒物	装卸料区设置围挡，配套雾炮喷雾抑尘，道路洒水，装载车辆减速慢行。	无组织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上料、输送、混合搅拌设备及铲车、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介于 75~85dB(A)之间。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3-2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值	位置	治理措施
各生产设备	75~85dB(A)	车间内、装置区	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除尘器集尘、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产生的除尘器集尘收集回用；废除尘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3　固废产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1	除尘器集尘	251.37	251.37	回用
2	废除尘布袋	0.1	0.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0.06	0.06	
5	生活垃圾	2.25	2.25	环卫清运

5、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设置相关标识标牌。

6、排污许可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了排污许

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41802MAK10E3G23001V，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止。

二、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

项目磷石膏输送、生石灰给料、原料拌合及生石灰密闭卸料进罐粉尘采取封闭吸风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图片见下图。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

2、固废

项目危废暂存依托于宣城司尔特厂区的危废库，危废库图片见下图。



200㎡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规范、有效。项目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2026 年 5 月 27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宣区环审[2026]33 号《关于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宣城市工信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00-07-02-186086）。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1、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全厂现有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处置，不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台账申报工作。

5、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7、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8、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

9、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10、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宣区环审〔2026〕33号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名称：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	已落实，项目名称不变
4	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全厂现有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处置，不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符合批复要求。
5	废气：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6	噪声：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7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台账申报工作。	已落实，危废依托公司现有危废库暂存，规范处置，符合批复要求。
8	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	已落实，符合批复要求。
9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检测结果核算，颗粒物排放量未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批复要求。
10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	已落实，项目竣工前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802MAK10E3G23001V，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止。符合批复要求。
11	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已落实，已开展验收检测，正在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已建成，且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批复要求。

五、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根据现场勘察，并核对相关资料，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表见下表。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型	重大变更清单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11、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综上分析，本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代表性，检测单位针对本次验收监测制定并实施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1.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主要由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能力，具备计量认证（CMA）资质、实验室认可委（CNAS）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气密性校准。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主要检测设备及其校验有效期

表5-1　检测仪器及校验期限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R-7017	J182	2027.7.8
大气采样器	ADS-612E	J155、J158、J159	2027.7.10
大气采样器	ADS-612E	J164	2027.7.11
手持气象站	PLC-16026	J143	2027.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54	2027.8.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7.7.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7.7.8

3.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5-2　废气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中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³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质量控制

表 5-3　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	标准滤膜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压等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噪声监测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Z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
Z2 厂界南外侧 1 米处			
Z4 厂界北外侧 1 米处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西侧临厂。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6-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项目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废气	2026.9.3	阴	西	2.2-2.7	30.0-32.9	100.76-100.80
	2026.9.4	多云	东北	1.4-2.1	31.0-32.4	100.99-101.10
噪声	2026.9.3 昼间	阴	西	2.6	/	/
	2026.9.3 夜间	阴	西	1.8	/	/
	2026.9.4 昼间	多云	东北	1.7	/	/
	2026.9.4 夜间	多云	东北	1.5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记录产品生产量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主体工程的实际运行工况。根据记录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污染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稳定，主体工程生产负荷为91.96%～92.2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4日	
			实际产量（吨/日）	负荷（%）	实际产量（吨/日）	负荷（%）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500000	500000	1536.8	92.21	1532.6	91.96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检测烟气参数：

表7-2　检测烟气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6.9.3			2026.9.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出口	烟温（℃）	32.0	33.3	34.7	34.7	34.3	32.1
	流速(m/s）	10.66	10.46	10.51	10.81	10.87	10.84
	含湿量（%）	3.6	3.8	4.1	4.0	3.9	3.6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9.3			2026.9.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出口	标杆流量（m³/h）		2333	2274	2266	2336	2355	23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5	34	25	27	32	26
		排放速率	0.0583	0.0705	0.0566	0.0631	0.0754	0.0618

		（kg/h）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2026.9.3	第一次	191	227	217	242
	第二次	199	220	214	234
	第三次	196	231	225	241
2026.9.4	第一次	193	234	223	232
	第二次	195	229	221	236
	第三次	194	227	216	243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临厂，厂界东、南、北外侧共布设3个监测点位，厂界外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在48～60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46～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Z1厂界东外侧1米处	2026.9.3	57	54
Z2厂界南外侧1米处		48	52
Z4厂界北外侧1米处		60	46
Z1厂界东外侧1米处	2026.9.4	56	52
Z2厂界南外侧1米处		49	54
Z4厂界北外侧1米处		54	49

采样现场照片见附件——检测报告。

4、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量

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018t/a、氨氮0.002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宣城高新区污水管网，汇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263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309t/a，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具体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7-6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检测点位	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颗粒物	DA011 出口	0.0643	4800	0.309	1.26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已建成，达到年产50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项目设计产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96%～92.21%，各生产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临厂，厂界东、南、北外侧共布设3个监测点位，厂界外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在48～60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46～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除尘器集尘收集回用，废除尘布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处置规范，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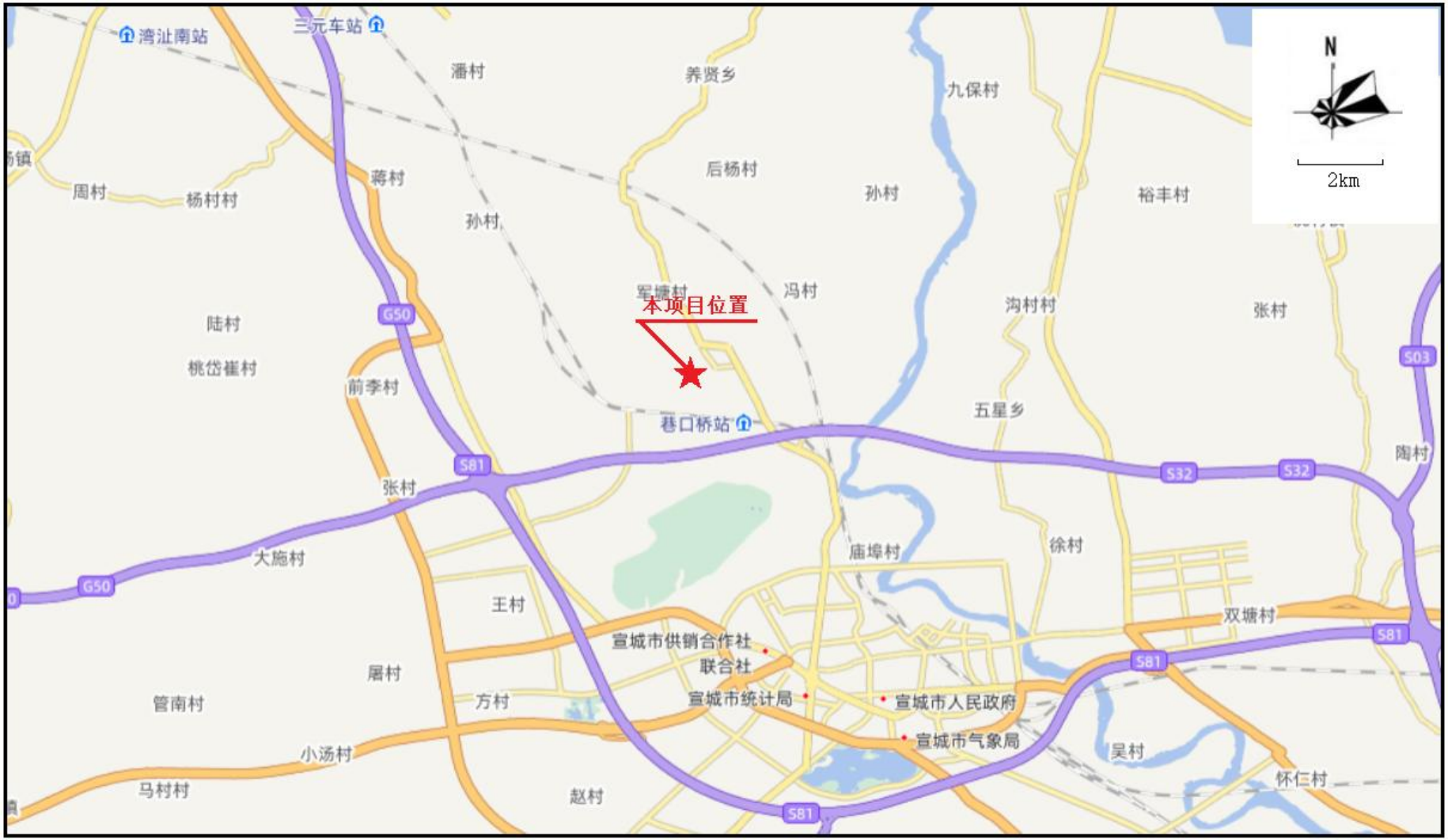
宣城高新区污水管网，汇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09t/a，没有超过核定的颗粒物 1.263t/a 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许可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结论

综上所述，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已建成，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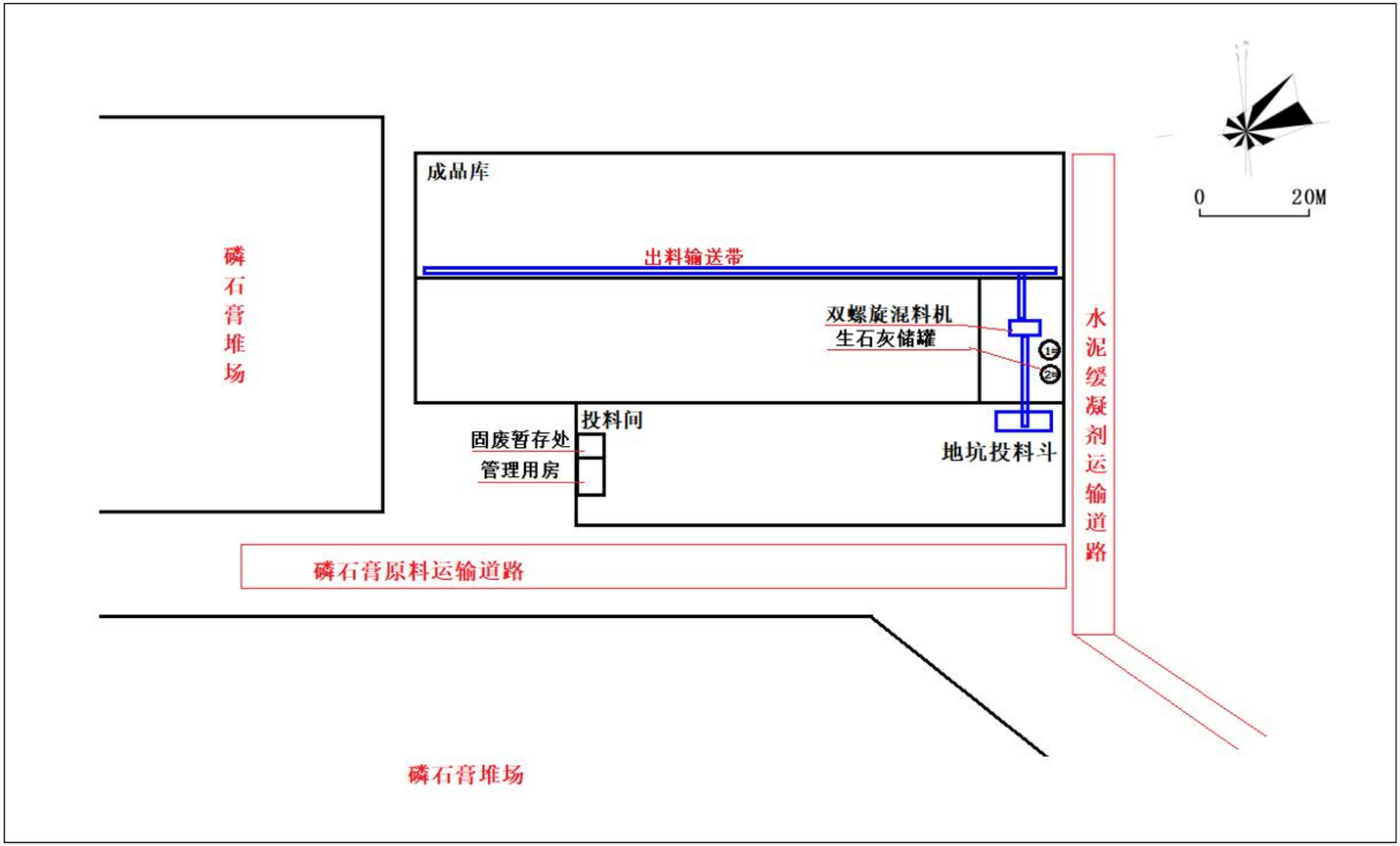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湾沚南站
三元车站
潘村
养贤乡
九保村
后杨村
孙村
裕丰村
蒋村
周村
杨村村
孙村
冯村
沟村村
张村
本项目位置
陆村
桃岱崔村
前李村
巷口桥站
五星乡
陶村
张村
大施村
庙埠村
徐村
王村
双塘村
宣城市供销合作社
联合社
屠村
管南村
方村
宣城市统计局
宣城市人民政府
宣城市气象局
吴村
小汤村
马村村
赵村
怀仁村
G50
S81
S32
S03
N
2km

附图 2:项目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验收工况说明

验收工况说明

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2026 年 9 月 3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实际产量（吨/日）	负荷（%）	实际产量（吨/日）	负荷（%）
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500000	500000	1536.8	92.21	1532.6	91.96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生产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3：环评批复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宣区环审〔2026〕33 号

关于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宣城市工信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00-07-02-186086）。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全厂现有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处置，不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台账申报工作。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州区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管。

八、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

九、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6年5月2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VEOLIA

危废处置服务合同

HT260204-003

客户或甲方：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91341802MA8PQ9TG6C（91341802MAK1OE3G23），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巷口桥，授权代表 ：陈星。

服务提供方或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为 91340600MA2UB4Q47G，注册地址位于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103 房间，授权代表： 林怡静。

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签署本危废处置服务合同（“本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协议：

1、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VEOLIA

第一部分 危废处置服务订单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的具体种类请参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合同废物”）。乙方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服务内容。请在具体负责一方下打勾确认：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甲方/甲方 委托的运输方	乙方/乙方 委托的运输方
A.	合同废物运输	在途		√
B.	合同废物处置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
C.	其他：			

2. 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上述各项服务的服务费用、税费、结账方式以及相关调整政策，详见本合同附件 1。

3. 甲方场地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巷口桥]

4. 合同废物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合同废物具体类别以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中所列为准。实际运抵处置厂的危险废物与附件 1 的合同废物不一致的，各方责任义务以通用条款为准。

序号	类 别	危废代码	年产预估量（t）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干化污泥	261-139-24	150	砷	吨袋	焚烧/填埋
2	沾染了危化品的废弃物	900-041-49	20	沾染物	袋装	焚烧
3	实验室废空瓶	900-047-49	1	空瓶	袋装	焚烧
4	废柴油滤芯	900-041-49	0.5	矿物油、滤芯	袋装	焚烧
5	油漆桶、油桶	900-041-49	5	油漆	桶装	焚烧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5	润滑油	桶装	焚烧
7	废催化剂	261-173-50	10	催化剂	袋装	焚烧
8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	在线检测废液	桶装	焚烧

5. 合同废物的交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废物交付时点为以下第[1]种：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本订单第 1 条 A 款的，合同废物自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场地之时交付至乙方；或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订单第 1 条 B 款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交付至乙方。

6. 合同废物计量

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采取下列第[2]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计量：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除非甲方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乙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合同废物抵达处置厂经乙方现场复核。除非乙方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甲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

废物按照本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就有争议部分，若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7. 网上申报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自行登录“宣城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址：http://39.145.0.162:10081/loginAnHui.jsp，相关联系电话 0512-62719888。

8. 费用及结算

8.1 合同单价中已含运费。

8.2 结算依据：双方将根据第 6 条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确认合同废物的重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8.3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方式。

月结：每月 5 号前，按前一个月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三十（30）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8.4 甲方和乙方的账户

甲方： 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帐 号：1207 0101 0400 25893
税务登记证号：91341802MA8PQ9TG6C
联行号： 103377107015

甲方：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帐 号：26010078801900002638
税务登记证号：91341802MAK10E3G23
联行号：310377100010

乙方：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帐 号：1305 0161 0920 0116 794
税务登记证号：91340600MA2UB4Q47G
联行号：102366000024

8.5 除非本订单另有明确规定，服务费的调整适用通用条款的规定。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能在 60 日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 联系和通知

10.1 甲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星	邮箱	
电话	0563-2060061	传真	

10.2 乙方本合同项下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蔡渭清	邮箱	weiqing.cai@veolia.com
电话	18155161018	传真	

10.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7 号
乙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创新路 1 号

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1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部分文件如存在任何歧义、不一致或冲突，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适用：附件优先于危废处置服务订单，危废处置服务订单优先于通用条款。**

甲方：安徽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乙方（盖章）：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甲方：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签字：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的危废处置服务订单。甲方签署危废处置服务订单或部分或全部履行其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无条件接受本通用合同条款。

1.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每年更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2 甲方可自行安排或付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前，甲方应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等工作。合同**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填报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登录信息系统，网址：https://39.145.37.16:8081/zhhb/solidwastepub_html/#/basicInformation/internetOfThingsConnection。

1.3 甲方每次在信息系统上填报的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转移数量、重量填报电子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联单和**合同废物**无法正常接收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负责纠正不准确内容。

1.4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提供合理访问甲方场地的权限，以便乙方提供服务并且为乙方在甲方场地上执行服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任何特殊条件和/或安全工作程序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

1.5 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风险等信息），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交付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合同**废物**有任何不一致（“**不合格废物**”），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交付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1.6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合格废物**与**合同废物**的不一致或未能与乙方达成上述第 5 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1) 乙方保留拒绝接收或拒绝处置任何**不合格废物**的权利，且乙方无需因拒绝接收或处置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当自费处置或清除此类不合格废物；

(2) 如因不合格废物导致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并且

(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7 甲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所载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破损。乙方对未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1.8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约定。

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订单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1.10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合同废物在甲方厂区内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

1.11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于起运前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甲方自行安排运输应当：

(1) 承担交付之前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2) 确保运输单位具备承运危险废物的法定资质；
(3) 确保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安徽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的车辆；
(4) 确保承运车辆符合国五或者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5) 确保甲方运输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1.1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合同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2.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乙方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2.4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乙方派遣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2.5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任何不合格废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6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2.7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 EHS 现场管理要求，参加入场安全培训（如有）。

3.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交付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置**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4. 服务费的变更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即对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4.3 若乙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合同废物**的检测结果中“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5. 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合同废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6.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7.保密义务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7.2 尽管有本条前款的规定，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的商标、商号、名称、图案或标识可能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网络、广告、公开材料及其他宣传推广介质中以文字、图片或照片背景等形式进行展示与披露。乙方承诺，该等展示或披露不得涉及本条前款商业秘密所包含的任何内容。

7.3 本条（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VEOLIA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类别和报价单

合同号【 HT260204-003 】

废物名称	干化污泥		固体	计量方式	吨
产生来源	硫酸废水处理				
主要成分	砷、污泥				
预计产生量	150 吨/年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焚烧/填埋	危废类别	261-139-24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单价	2380 元（税率 6%）
废物说明	防流失				
废物名称	沾染了危化品的废弃物		固体	计量方式	吨
产生来源	生产				
主要成分	沾染物				
预计产生量	20 吨/年		包装情况	袋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	元		2380 元（税率 6%）
废物说明	防流失				
废物名称	实验室废空瓶		固体	计量方式	吨
产生来源	污水在线检测系统运营维护				
主要成分	实验室空瓶				
预计产生量	1 吨/年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单价	2380 元（税率 6%）
废物说明	防流失				
废物名称	废柴油滤芯		固体	计量方式	吨
产生来源	厂内柴油设备维护保养更换				
主要成分	矿物油、滤芯				
预计产生量	0.5 吨/年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单价	2380 元（税率 6%）
废物说明	防流失				
废物名称	油漆桶、油桶		固体	计量方式	吨
产生来源	设备检修维护				
主要成分	聚氨酯、油桶				
预计产生量	5 吨/年		包装情况	桶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单价	2380 元（税率 6%）
废物说明	防流失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液体	计量方式	吨
产生来源	设备检修				
主要成分	废润滑油				
预计产生量	5 吨/年		包装情况	桶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VEOLIA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900-217-08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单价	2380 元（税率 6%）
废物说明	防流失				
废物名称	废催化剂		固体	计量方式	吨
产生来源	生产				
主要成分	催化剂				
预计产生量	10 吨/年		包装情况	袋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261-173-50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单价	2380 元（税率 6%）
废物说明	防流失				
废物名称	实验室废液		液体	计量方式	吨
产生来源	污水在线检测系统运营维护				
主要成分	废酸、碱、化学药剂				
预计产生量	1 吨/年		包装情况	桶装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金	元	含税单价	2380 元（税率 6%）
废物说明	防流失				

注：*双方服务费用结算应以磅单所载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含税单价为含运含税每吨危废处置价格。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种类，与上述处理单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02MAK10E3G23001V

单位名称: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区叠翠路与惠泉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区叠翠路与惠泉路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

复混肥料制造，无机酸制造，磷肥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K10E3G23

有效期限：自2026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02MAK10E3G23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唐冰海	联系电话	0563-2060789
传　真	0563-2060770	电子邮箱	2455398516@qq.com
地址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经纬度（中心）	东经 118° 43′ 13″ 北纬 30° 0′ 56″
预案名称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1-E1）+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海波	报送时间	2026.7.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8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8月13日		
备案编号	02-341801-2026-050-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安国清	经办人	郭新

附件 7：检测报告

国环检测
GUOHUAN TESTING

报告编号 AHGH202607YL09

CMA
26121205160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GH202607YL09
项目名称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年产50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水路7号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报 告 说 明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CMA公章，则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二、 若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照。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送样检测 ☑取样检测
联系人	陈星	联系方式	156 5632 776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6.9.3-2026.9.4
检测周期	2026.9.3-2026.9.8	采样人员	陈理想、游国浩
备注	1.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2.采样时在产车间为：硫酸一系统、磷酸一车间、磷酸一铵二车间、水泥缓凝剂车间。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R-7017	J182	2027.7.8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J155、J158、J159	2027.7.10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J164	2027.7.11
手持气象站	PLC-16026	J143	2027.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54	2027.8.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013	2027.7.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7.7.8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9.3			2026.9.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出口	标干流量(m^3/h)		2333	2274	2266	2336	2355	23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5	31	25	27	32	26
		排放速率(kg/h)	5.83×10^{-2}	7.05×10^{-2}	5.66×10^{-2}	6.31×10^{-2}	7.54×10^{-2}	6.18×10^{-2}

表1-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6.9.3			2026.9.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出口	烟温(℃)	32.0	33.3	34.7	34.7	34.3	32.1
	流速(m/s)	10.66	10.46	10.51	10.81	10.87	10.84
	含湿量(%)	3.6	3.8	4.1	4.0	3.9	3.6

2、无组织废气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9.3	天气	阴	气压(KPa)	100.76-100.80
气温(℃)	30.0-32.9	风向	西	风速(m/s)	2.2-2.7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191	227	217	242
	第二次	199	220	214	234
	第三次	196	231	225	241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9.4	天气	多云	气压(KPa)	100.99-101.10
气温(℃)	31.0-32.4	风向	东北	风速(m/s)	1.4-2.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第一次	193	234	223	232
	第二次	195	229	221	236
	第三次	194	227	216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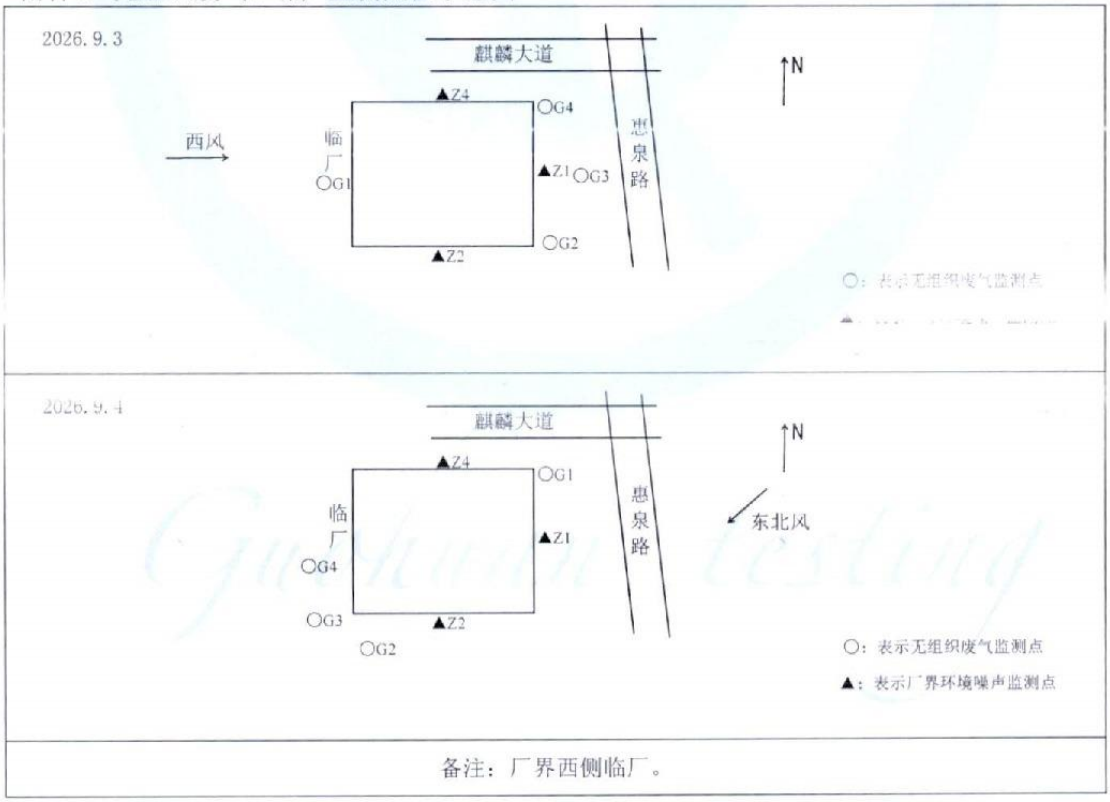
3、噪声

表3-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6.9.3		2026.9.4	
天气参数	风速2.6m/s，天气阴	风速1.8m/s，天气阴	风速1.7m/s，天气多云	风速1.5m/s，天气多云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厂界东侧外1米处	57	54	56	52
Z2厂界南侧外1米处	48	52	49	54
Z4厂界北侧外1米处	60	46	54	49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厂界西侧临厂。

附件2：采样照片



编　　制：吕艳露　　签　　发：[illegible]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审　　核：[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6年9月17日

六、质量控制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验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宣城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利用磷石膏年产 50 万吨水泥缓凝剂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800-07-02-186086	建设地点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714399 北纬：31.0171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环评单位	宣州瑞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宣区环审[2026]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MAK10E3G23001V			
	验收单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 91.96%～92.2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竣工日期	1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宣城司尔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K10E3G23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0			360			+360
	化学需氧量						0.018			0.018			+0.018
	氨氮						0.002			0.002			0.002
	废气						2818			2818			+2818
	工业（烟）粉尘						0.309	1.263		0.309	1.263		+0.309
	有机废气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25168			0.025168			+0.02516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